

正修科技大學營區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一、辦理就學貸款流程：

(一) 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第一次申辦須由保證人(滿 20 歲 1 位，未滿 20 歲 2 位)陪同學生到 **台灣銀行各分行** 辦理對保；第二次以後申辦則由學生本人自己前往辦理。攜帶資料如下：

- 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
- 2、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與保證人都要帶)。
- 3、學雜費繳費單(註冊單)。
- 4、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戶籍謄本要申請二份，臺銀與學校各交一份。第二次以後申請不須附戶籍謄本(但若保證人變更或父母離異及戶籍地址更動，仍需檢附戶籍謄本)。
- 5、保證人除了父母以外，其餘身分都須出具 **在職證明** 與 **薪資所得證明**。
- 6、手續費 100 元。

(二) 學生向學校註冊：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並將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戶籍謄本一份繳回或掛號郵寄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

二、辦理學雜費減免流程：

(一) 正修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 <https://tuitionwaiver.csu.edu.tw/login.aspx>

正修科技大學首頁>>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系統>>填選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

【※新生免登錄系統，請到學校填寫紙本申請單】

(二) 學生向學校註冊：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前攜帶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學雜費繳費單(註冊單)，到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修改減免金額後再繳費。

(三) 學雜費減免與國防部補助僅能二擇一申請。

(四) 欲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應先辦理減免手續，扣除減免後餘額再辦貸款。

減免項目	減免金額	需備文件
原住民學生	學分學雜費減免 90% (保險費全免) ※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減免上限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	重度：學分學雜費全免 (保險費全免) 中度：『學分學雜費減免 70%』 輕度：『學分學雜費減免 40%』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驗)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印)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全免 (保險費全免)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份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軍公教遺族	依部訂標準減免	1. 撫恤令正本(查驗) 2. 撫恤令影本 2 份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份
現役軍人子女	學分學雜費減免 21%	1. 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正本(查驗) 2. 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各 1 份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三、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詳細資訊，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網頁左側『獎助學金及就貸減免申請』選項查詢。

四、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聯絡資訊：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圖書科技大樓五樓)

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2:00，電話：07-7358800#1206。